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59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、申請計畫書、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申請計畫書 (376550000A_11401596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968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15968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「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8日原民教字第11400411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本期補助期間為114學年度上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，請轉知所屬選手及教練提出申請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1)：

(一)培育項目：田徑、舉重、射箭、射擊、拳擊、柔道及跆拳道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以個人項目為主，並且具有在學學籍之選手為限，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，應擇優申請。

1、全運會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2年度前

114/08/14



6名且具學籍選手為限。

2、全大運公開組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4年度前3名選手為限。

3、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：獲本計畫培育項目114年度前3名選手為限。

4、教練績效獎金：教練所培育選手獲得114年度全大運及114年度全中運個人項目前3名選手為限。

5、培育項目重點學校或單位(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)。

(三)符合上述第1點至4點資格者，請依附件2填寫計畫申請表件，符合第5點資格者，請依附件3填寫申請表件，補助經費及標準請參閱附件1。

三、旨揭計畫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，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者於114年8月31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依限備妥申請表件並以公文函送國立體育大學，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四、計畫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(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育成中心)，連絡電話：03-3283201轉分機1362~1365、03-396015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